1、供应商必须按我校要求提供原厂原装正品产品，保证产品质量。供应商竞价时须上传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报价单、所投产品的检测报告等。

2、竞价成功后，供应商须于成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安装;供应商应按我校要求将课桌椅送至指定教室，并将原教室课桌椅搬至指定位置；学校现有损坏旧课桌椅须按我校要求免费维修，维修部件需符合国家标准，完工后课桌椅表面整洁光滑、结构稳固、安全可用，方可验收结算。

3、本项目整体质保三年（保质期内，所有货物出现自然损坏，均由供应商进行免费维修及免费更换，人为损坏除外。）供应商需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为确保不影响学校教学进度，如出现故障，须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在15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恢复正常使用，不能正常修改的当天提供替代产品。

4、为保证质量，参与竞价的供应商，需提供品牌制造商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参与竞价的供应商在报价起止时间内，须提供符合竞价文件规定和使用单位要求的实物样品一套到采购单位查验，并在平台上上传课桌椅实物实景图及《样品确认表》（需我校盖章）。

5、不接受非意向品牌，否则报价无效。如供应商恶意竞价或中标后不能按要求提供产品，或用未经学校确认的其他品牌、型号替代，并影响我单位正常教学使用情况下，我单位将终止合同，并向湘潭市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投诉，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投标人所有附件参数必须全部满足，上传材料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报价。